法學叢書
用・經典
與侵權連帶
式化X
強 著
定價：550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第 233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律師舉辦座談 溝通討論多項議題 積極推動業務增進司法效能
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公布
2,3 何蔡平／淺析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適用 —以交通裁決事件之罰鍰為主軸（上）
4 臺中高分院、花蓮地院分辦家事調解研習 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促進良性互動

司法院與律師舉辦座談 溝通討論多項議題 積極推動業務增進司法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於 10 月 22 日召開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與律師界進行業務交流，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監事會徐建弘召集人、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等人參加。會議由高金枝秘書長主持，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與會。座談會後，司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業務交流餐敘，謝銘洋代理院長親臨致詞，增進雙方溝通及互動。

會議首先進行律師提案意見的溝通討論，包括有關政府採購調解案之他造當事人（機關）就同一爭議事件於調解程序中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建請法院宜先停止訴訟程序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建請加速推動民事訴訟法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條文之修正，以減輕司法負擔；建請修正「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落實當事人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釋明責任；法院庭期安排事宜；聲請法官調閱偵查卷宗，法官可否不同意調閱，或調閱之後僅限自己閱覽而不同意兩造及訴訟代理人閱覽；部分法院國民法官案件，僅指派 1 名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建請司法院發函促請法院注意，以確保被告權益及避免辯護人過重職責；臺灣高等法院函釋要求律師就閱卷所得證人個人資料遮隱後始得提供當事人，惟卷證限制轉由辯護人判斷執行恐礙難遵行，建請司法院統一由法院於提供卷證時先行遮隱，並明定遮隱標準；建請司法院所屬機關及人員，盡量使學習律師得以參與各領域、案件之見習；建請司法院協調並支持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酬金制度改革；偵查中辯護案件於起訴後、審判中辯護案件於判決後，原法扶律師接獲羈（接）押庭開庭通知之後續處理程序等。相關建議意見均由高秘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逐一說明及回應。

另外，需律師協助、配合支持之司法院宣導業務，包括：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民事事件）新增免費下載電子卷證服務；新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便利即時查閱訴訟文書，大幅減省遞狀時間、交通勞費；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要點，自 115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債權憑證；新修正「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及「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建請律師支持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制度」並轉知各律師公會配合試辦法院試行新制；司法院將於近期完成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使用紀錄證據相關事項之文書等相關例稿，請轉知所屬律師參考運用，並配合法院使用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進行證據整理；持續宣導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宣導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宣導司法院編印之「司法近用無障礙手冊」；律師擔任少年輔佐人時，應注意相關事項，以維少年權益；建請全律會提供或舉辦所屬會員有關精神衛生法新制教育訓練，並鼓勵會員參訓；善用家事調解，協助當事人以柔性、彈性方式妥適解決家事紛爭；家事事件電子訴訟服務已上線；鑑於日前數起律師執業遭暴力攻擊事件，為維護人民與法院同仁安全，司法院已採取相關因應作為；請協助宣導使用律師數位 QR Code 進行自動電子報到；律師單一登入帳號已可選擇透過憑證申請；請傳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及功能，避免誤解個案評鑑之作用等。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是司法院與律師界每年舉行的會議，首先感謝律師先進在會中提出諸多寶貴的意見，司法院會評估研議可行後儘量實行。就律師界關切的律師強制代理議題，由於涉及立法院相關之修法，未來仍需大家共同努力，期盼透過制度改變提升審判品質效率；另有關調整法律扶助酬金之建議，謝代理院長指出涉及預算資源配置，司法院將持續與全律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期建立更科學化之計費標準；再者，有關司法院推動人工智慧（AI）部分，考量司法院預算規模、人力條件及國科會資源配置等因素，司法院係為優質的 AI 使用者，而非 AI 開發者。司法院提供具備高安全承諾的 AI 模型，協助法官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在長篇判決書之錯別字校對上，AI 能在極短時間完成過去需耗時數日的人工校對。未來如有更佳的系統，或將來政府部門開發出安全且實用的主權 AI，司法院亦非常樂意使用。在資安與倫理把關方面，司法院選用現行 AI 工具首要考量為資訊安全，系統須具備資料落地與加密機制的安全承諾，確保司法資料不外洩。同時發布 AI 使用指引要求同仁須恪守 AI 使用的倫理規範，明確界定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不得取代核心之審判與事實認定，最終的審判裁量權責仍在法官身上。謝代理院長亦提醒，AI 浪潮不會消退，未來將是如何善用並駕馭 AI 的時代，期盼律師界在運用 AI 工具時，亦共同重視資訊安全與倫理規範。

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亦表示，感謝司法院定期舉辦業務座談會，以及對 AI 發展的投入。全律會亦密切關注審判實務運作情形，目前正參酌司法院版本及世界律師組織之國際討論面向，積極制定律師界的 AI 使用指引，預計今年底推出，以協助律師在合規與兼顧資安的前提下善用科技。此外，李理事長亦分享全律會近期參與亞洲及世界律師會議之成果，並積極參與及評估爭取主辦國際會議，期盼提升臺灣司法之國際能見度。

案件數據分析

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公布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30 日公布「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內容蒐整國民法官制度施行第 3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務數據。

◆選任程序到場人數增加　候選國民法官屬性持續具多元性

114 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合計審結 91 案，選任出國民法官 546 人、備位國民法官 257 人；通知選任期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12,742 人，經依法審核除名並扣除無法送達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者後，應到人數為 9,779 人，實到人數為 4,655 人（113 年度實到人數為 3,618 人），到場率為 47.6%；國民法官執行職務平均日數為 4.1 日、平均時間為 20.4 小時，而審判期日進行總時間則平均為 13.2 小時。

從選任期日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之屬性觀之，實到候選國民法官為 4,655 人，其中男性為 2,391 人（51.4%）、女性為 2,264 人（48.6%），性別比率均衡；年齡區間以「40-49 歲」1,246 人最多，其次為「30-39 歲」1,156 人。學歷以「大專校院」2,601 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1,117 人；職業則以「企業家、自營業主」892 人、「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879 人及「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865 人為主。此外，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中，亦包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93 人，涵蓋 11 個族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131 人，以及身心障礙者 115 人。候選國民法官在性別、年齡區間、學歷、職業、原住民族別、國籍歸化及身心障礙等身分背景面向，均呈現多元分布，展現國民法官制度廣納不同屬性國民參與司法、豐富法院判斷內涵之制度理念。

◆各審級終結案件數持續提升　原審判決多獲上訴審維持

從各地方法院收結案件及起訴罪名觀之，114 年度新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合計 204 件，其中，起訴罪名以「殺人罪」64 件為最多；終結案件合計 186 件，其中經國民法官法庭終結案件為 91 件，另有 87 件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以及 8 件以其他原因終結案件。

從上訴審終結情形觀之，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 114 年度經第二審法院終結者合計 75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89 人；終結情形以「上訴駁回（無理由）」71 人為最多，另有撤銷原判自為判決、撤回上訴等情形。經第三審法院終結案件合計 43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48 人；終結情形以「上訴駁回（不合法）」46 人為最多。

綜觀 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狀況，各審級案件終結件數均有所增加（113 年度第一審終結案件合計 122 件，其中經國民法官法庭終結案件為 63 件；第二審終結案件合計 32 件；第三審終結案件合計 11 件）。另就上訴審終結情形整體觀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上訴審法院審理後，以原審判決未經撤銷而獲維持之情形為多數。

◆制度運作漸趨穩定　第 2 階段擴大適用已上路

綜觀各項審判統計數據，國民參與審判新制實施屆滿 3 年，整體制度運作漸趨穩定。隨著收結案件數逐年成長，可供分析之實務資料亦更趨全面，期盼本報告能協助審、檢、辯、學各界掌握制度運作現況，作為實際參與制度運作及實務研究之參考。此外，國民法官制度第 2 階段已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適用案件範圍擴及所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預期增加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類型及新收案件數，將為制度累積更廣泛的實務經驗，並深化社會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關注與討論。

完整報告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成效評估／實施情形統計」項下。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20 條、第 24 條之 5。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司法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4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